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7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眼」等3項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10日至該轄「海夫健康生活館」及「買點國際有限公司」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眼」、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膝」及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踝」等3項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

莊淑姿